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6-030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续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6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的通知(医保发〔2026〕29号),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在协议期内续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情况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

剂型:注射剂

药品分类代码:XB05BA

药品分类:血液和造血器官药–血液代用品和灌注液–静脉注射液–胃肠外营养液

药品分类编号:乙类73

协议有效期: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备注:限与肠外营养药物配合使用时支付,单独使用不予支付

是否为独家品种: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为含有13种维生素的复合维生素注射剂,适用于接受肠外营养的11周岁以下患者维生素缺乏的预防。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为临床提供一种能符合医学共识的小儿专用肠外维生素制剂,是公司基于患者需求进行差异化布局的重点产品。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本次经续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将有利于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静脉维生素补充剂领域的市场地位,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2,983,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7%;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608,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本次股份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102,40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99.4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1%;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累计质押102,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1%。

2026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3日,泰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11月13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豪集团	否	11,000,000	否	否	2026/11/13	2027/11/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0.68%	1.29%	生产经营
合计		11,000,000						10.68%	1.29%	

注:最终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豪集团	102,983,277	12.07%	91,400,000	102,400,000	99.43%	12.01%	0	0	0	0
黄代放	2,625,699	0.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05,608,976	12.38%	91,400,000	102,400,000	96.96%	12.01%	0	0	0	0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6-014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xtl.s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曹文洁

总经理:顾云锋

董事会秘书:徐宏菁

财务总监:李漠洋

独立董事:李刚、周玥、严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xtl.sh.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36535008

邮箱:zqb@xtl.s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2026年11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宏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南天信息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充分配置公司资源,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快速服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将设立大兴分公司和石家庄分公司。

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符合公司业务布局,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支撑公司业务发展,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改〈南天信息信息安全专项合规手册〉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南天信息信息安全专项合规手册》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

(三)审议《关于修改〈南天信息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南天信息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6年11月)》。

(四)审议《南天信息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细则(2026年11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南天信息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细则(2026年11月)》。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

(五)审议《南天信息外派境外工作人员管理办法(2026年11月)》;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国有企业境外投资直派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南天信息外派境外工作人员管理办法(2026年11月)》。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

(六)审议《南天信息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2026年11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国有企业境外投资直派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南天信息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2026年11月)》。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

三、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南天信息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关于三届二次职代会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报告》,选举李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昂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昂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李昂先生简历

李昂,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电机系博士后。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曾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政策研究室、秘书处一级职员、市场营销部经济运行处副处长、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部)人才开发处处长。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华电发展大厦B座11层11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5,452,6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4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副董事长周云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3人,董事长彭刚平先生、董事刁培滨先生、樊春艳女士,独立董事黄阳华先生、吴培国先生、陆宇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黄坚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955,642	99.9333	461,700	0.0619	35,300	0.004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毕诗方	744,710,229	99.9004	是
2.02	刁培滨	744,693,815	99.8982	是
2.03	李正青	744,680,415	99.8964	是
2.04	周云山	744,690,815	99.8978	是
2.05	皮岩峰	744,680,964	99.8964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陆宇建	744,706,976	99.8999	是
3.02	王增平	744,686,477	99.8972	是
3.03	陈洪斌	744,681,377	99.896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毕诗方	11,702,573	94.0344	是
2.02	刁培滨	11,686,159	93.9025	是
2.03	李正青	11,672,759	93.7948	是
2.04	周云山	11,683,159	93.8784	是
2.05	皮岩峰	11,673,308	93.7992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陆宇建	11,699,320	94.0083	是
3.02	王增平	11,678,821	93.8435	是
3.03	陈洪斌	11,673,721	93.8026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荣胜、郑晴天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53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39,543.9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696,456.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2019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2021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多领域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关于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空天高性能光学镜头研发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1,035.36万元投入多领域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精密光学元件项目")、空天高性能光学镜头研发项目(以下简称"空天镜头研发项目"),其中精密光学元件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8,035.36万元,空天镜头研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精密光学元件项目与空天镜头研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天瞳")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用于精密光学元件项目与空天镜头研发项目的存储与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福光天瞳于2026年11月1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科创板适用)》(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对相关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前述协议除对账单出具方式、大额支取通知义务方等操作性条款存在细微差异外,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26年11月16日专户余额(万元)
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18010100100399260	多领域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	0.00
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4028310006	空天高性能光学镜头研发项目	0.00
3	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7567010006	多领域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	0.00
4	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7567010008	空天高性能光学镜头研发项目	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与专户的专项用途

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光天瞳的协议,协议主体为甲方一(公司)、甲方二(福光天瞳,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乙方(开户银行)与丙方(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协议,协议主体为甲方(公司)、乙方(开户银行)与丙方(保荐机构)。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其中,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按月(每月21日前)出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根据甲方需求出具。

5. 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其中,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协议约定由乙方履行通知义务;与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签订的协议约定由甲方履行通知义务。

6.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协议约定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7.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三)违约责任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核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四)协议的生效、失效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4:00

2、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A座三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仲玉容女士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55),公告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等。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代表股份448,306,3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3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34,809,6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84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代表股份13,496,6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95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3人,代表股份13,496,6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95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3人,代表股份13,496,6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95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	
1.00	《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43,390,774	98.9035%	4,874,860	1.0874%	40,700	0.009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581,120	63.5795%	4,874,860	36.1190%	40,700	0.3016%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孙俐、陆慧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23,938,513.60元(包括:项目工程储备金10,000,000元,工程款11,119,513.60元,以及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前期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若本案判决结果未能支持公司诉请或回款继续受阻,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若判决支持公司诉请并实现回款,则可能相应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正向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内部信息排查发现:公司与湖南中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上海中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关于项目工程储备金返还及工程款支付产生争议,于2025年12月10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技术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返还项目工程储备金及支付相应违约金、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公司追索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并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应当返还的项目工程储备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及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2025年12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5)京0108民初111832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在该诉讼触及披露时点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对此诚恳致歉,并将加强内部信披管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湖南中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中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2023年8月8日,原告与被告一及两家案外方签订《江永县补充耕地开发、大数据软件监测平台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以社会投资方式推进江永县补充耕地开发,合作范围包括农业大数据监测、新增耕地开发、土地修复改造等。

1、被告一应当向原告返还工程项目储备金10,000,000元,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被告二对于工程项目储备金本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支付项目工程储备金,被告一应在每一期支付的项目工程储备金到账之日起12个月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额退还原告,如未按照约定向原告返回工程项目储备金,每延迟一日,被告一应当向原告支付应返回项目储备金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被告一母公司(被告二)对项目工程储备金的返还出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承诺书。

原告已于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向被告一合计支付10,000,000元工程项目储备金。截至目前,项目工程储备金仍未返还,已经构成违约。因此,被告一除应返还原告工程储备金10,000,000元外,还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协议约定违约金过高,原告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主动进行调整违约金年利率为一年期LPR的4倍。同时,因被告二已经出具承诺函,被告二应对工程项目储备金10,000,00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被告一应当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1,119,513.60元,并支付违约金

第一期工程已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验收,验收金额16,119,513.60元,其后通过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复核。但被告一仅于2024年12月支付工程款500万元,其余款项并未如约支付。

根据违约责任的约定,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有关款项,每延迟一日,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应支付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为10万元。原告认为10万元的最高违约金已经不足以弥补原告损失,因此,原告主张被告一应当按照LPR的4倍年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项目工程储备金人民币10,000,000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1,119,513.60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项目工程储备金逾期返还违约金809,000元(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1,370,000元(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

5、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追索本案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640,000元;

6、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应当返还的项目工程储备金10,000,00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一、二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前期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若本案判决结果未能支持公司诉请或回款继续受阻,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若判决支持公司诉请并实现回款,则可能相应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的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9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诚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2月22日

● 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2.00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2月23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2月23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2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2月22日

● 自2026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22日,"金诚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期限6年(即2020年12月23日~2026年12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金诚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诚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12.00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金诚转债"将于2026年12月1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2月17日为"金诚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22日),"金诚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金诚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金诚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2月22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诚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金诚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12.00元/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2月23日。

五、兑付方法

"金诚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金诚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2月18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金诚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2月23日(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金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9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chxsl@jchxm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chxsl@jchxm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2561878

电子邮箱:jchxsl@jchxm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